

# 关于对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%以上股东雷小雪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1）第 14 号

## 雷小雪：

2020 年 12 月 23 日，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寓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披露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》，你作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15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嘉寓股份公司股票，合计减持 250 万股，占嘉寓股份总股本的 0.349%，成交金额为 1,139.33 万元。你未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6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必须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年2月3日